

附件 1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上药杏林育才奖”评审实施办法 (2018 年修订)

为激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积极探索、追求卓越，积极营造我院立德树人、爱岗敬业、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推动我院医学教育内涵建设，不断提高我院人才培养质量，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简称“医学院”）设立“上药杏林育才奖”。用于表彰医学院系统内 45 岁以下在教学、科研和医疗等方面协同发展，取得显著成绩，并在人才培养工作中有突出贡献和感人事迹的教职员工。

为规范“上药杏林育才奖”的申报、遴选、评审等各项工作，特制订以下实施办法。

第一章 申报条件

第一条 申报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医学院本部各学院及附属医院的在职教职员工；
- （二）年龄在 45 岁以下；
- （三）已任单位行政职务（不包括科室负责人）和已获得上海市市级以上同类别奖项或荣誉的人员，原则上不参与申报。

第二条 申报者在教书育人、人才培养方面表现卓越：

- （一）热爱医学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团结协作精神，爱

岗敬业，师德高尚，为人师表，治学严谨；

（二）注重学生的素质教育和人格培养，率先垂范、以身作则，密切关心学生发展，积极引导和帮助学生把握好人生方向，努力培养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人生观和世界观，引领学生健康成长；

（三）积极投身医学教育，承担本科生、研究生的教学工作（尤其是本科生教学），在课堂教学、临床和实验带教工作中亲自授课，且教学质量优秀，得到教学督导、学生和同行的充分认可和好评；

（四）在医学教育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教学成果，如：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过医学教育方面的学术论文；积极参与或承担医学教材的编写；获得国家或省部级教育成果奖励；在国内外重要医学教育大会上介绍教学经验和成果，并得到同行的认可；

（五）积极参与医学教育的课程建设平台，在医学教育实验室、临床模拟实训基地、精品课程研发和课件等的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积极投身医学教学改革，探索新的教学模式和改革教学方法，并在医学教育领域得到广泛认可和社会好评。

第三条 申报者在科研、医疗方面协同发展：

（一）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学术道德，具备勇于创新的科研能力，在科研团队攻克难题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并取得良好的科研成果；

（二）医德医风高尚，临床工作业绩突出，在专科疾病诊治方面形成自己的特色，积极开展临床诊疗新技术；在医疗水平和服务质量方面表现优异，受到广大患者好评。

第二章 申报程序

第四条 医学院每年 10-11 月期间公布申报条件和要求，并通知各学院及附属单位，由各学院及附属单位在所辖范围内予以公告。

第五条 “上药杏林育才奖”候选人可以由组织推荐、学生推荐或个人自荐等方式产生，申报者需认真填写《上药杏林育才奖申请表》，并由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后加盖本单位公章，上报医学院。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六条 “上药杏林育才奖”评审工作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上药杏林育才奖”评审委员会全面负责和实施，评审委员会由基础与临床医学专家、媒体、行政管理代表、学生等组成。

第七条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上药杏林育才奖”评审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党委教师工作部与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医学分会组成），具体负责奖项申报、组织评审和其他事务性工作。

第四章 评审方式

第八条 “上药杏林育才奖”评审工作分初选、网络公开展示和终审三个阶段：

（一）初选：根据院本部和附属医院申报候选人的申报材料，评

委会在广泛听取意见和讨论的基础上，对所有申报候选人进行初选，产生 20-25 名正式候选人。

（二）网络公开展示：正式候选人的个人事迹将通过网络进行公示。

（三）终审：正式候选人进行个人事迹汇报和答辩，评委会将认真评审择优遴选，最终评选出 10 名“上药杏林育才奖”获奖者。

第九条 评选结果经审议后，评委会将于每年 12 月在医学院官网（www.shsmu.edu.cn）公布获奖名单。

第五章 颁奖和奖励

第十条 每年设立“上药杏林育才奖”10 名，在次年医学院大会上进行颁奖。

第十一条 对“上药杏林育才奖”获奖者，统一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奖金为每人 8 万元人民币（含税）。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上药杏林育才奖”评审委员会对该办法具有最终解释权。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党委教师工作部
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医学分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